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主要交易
透過實物出資收購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本通函第3至12頁載有董事會函件。

將於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號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5年3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SEHKIHL將根據股東協議向時光娛樂國際注資20.0百萬港元的資本承諾
「本公司」	指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9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19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EHKIHL」	指	Sino-Entertainment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SEHKIHL、TIMCL與時光娛樂國際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時光娛樂國際」	指	時光娛樂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7月3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TIMCL」	指	Time Is Money Co., Limited，一間於2024年5月2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曉女士及劉媛媛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	指	百分比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紹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霞女士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河池市

羅城仫佬族自治縣

羅城東門鎮

德山路4號

財富廣場8樓3-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3樓2號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透過實物出資收購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及2025年2月28日有關股東協議及透過實物出資收購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的其他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其他資料。

2. 根據股東協議透過實物出資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及2024年9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視作出售時光娛樂國際，其將主要從事有關利用區塊鏈技術開發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及提供技術支援。

於2025年2月12日(交易時段後)，SEHKIH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光娛樂國際(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TIMCL訂立了股東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SEHKIHL與TIMCL(作為時光娛樂國際股東)之間的關係，以及SEHKIHL及TIMCL各自對時光娛樂國際的承諾。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2月12日

訂約方：(i) SEHKIHL；

(ii) TIMCL；及

(iii) 時光娛樂國際

出資及注資：SEHKIHL將向時光娛樂國際注資20.0百萬港元，而TIMCL將促使向時光娛樂國際轉讓TIMCL開發的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核心源代碼以及涉及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的其他相關知識產權，例如軟件框架數據、用戶界面設計與編程。源代碼將被開發為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因此，注資金額實質上為收購TIMCL開發的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核心源代碼以及涉及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的其他相關知識產權的代價。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時光娛樂國際提供貸款8.0百萬港元(「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注資將以貸款撥充資本的方式撥付，而餘下12.0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的組成以及高級管理層的任命：

時光娛樂國際的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本集團將有權任命兩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時光娛樂國際的財務總監亦將由本集團提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光娛樂國際的董事會包括隋嘉恒先生、李濤先生及王曉女士。

業務範圍：

時光娛樂國際主要從事利用區塊鏈技術開發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並提供技術支援。

股權轉讓：

未經其他股東批准，不得轉讓時光娛樂國際股份。倘時光娛樂國際股東將所持時光娛樂國際的股權轉讓予其各自關聯機構以外的機構，時光娛樂國際的其他股東將享有相同條款下的優先購買權。

盈虧攤分：

時光娛樂國際各股東按其於時光娛樂國際的股權比例享有或承擔時光娛樂國際的盈虧。

股東協議的條件：

股東協議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溢利保證：

TIMCL向SEHKIHL保證，時光娛樂國際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總額將不少於40.0百萬港元（「保證溢利」）。倘經審核淨溢利總額少於40.0百萬港元，TIMCL同意將TIMCL持有的時光娛樂國際股份轉讓予SEHKIHL，股份轉讓數目按下列公式計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股份數目）：

$$\frac{(40,000,000 - \text{時光娛樂國際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總額})}{40,000,000} \times 98$$

附註：98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MCL持有的時光娛樂國際股份總數。

倘時光娛樂國際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錄得經審核虧損，則TIMCL將其所持全部時光娛樂國際股份轉讓予SEHKIHL。

TIMCL須於完成審核時光娛樂國際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轉讓時光娛樂國際的股份。

謹此說明，若未達到保證溢利，SEHKIHL將可全權決定是否執行溢利保證。

注資金額的釐定基準

注資金額由SEHKIHL與TIMCL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i)時光娛樂國際的預期業務規模；(ii)開發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框架模塊現有核心源代碼（包括相關知識產權）產生的總投資成本及員工成本約22.9百萬港元；(iii)時光娛樂國際進一步開發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的預計資金需求約25.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開發加密貨幣交易、群聊、語

董事會函件

音聊天及紅包模塊。儘管預計所需資金金額高於注資金額，但本公司預計無需再向時光娛樂國際注資，時光娛樂國際將利用其內部資源為餘下金額提供資金；及(iv)其他數據隱私及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商業化所需合規相關成本。

由於(i)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尚未完成，亦尚未開始營運；及(ii)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具備若干獨特複雜的功能，例如流量池及個人時間配對機制，該等功能專為該應用程式而設，要獲得同類流動應用程式(包括核心源代碼)的市場可資比較數據並不切實可行，董事認為代價應參考時光娛樂國際自行開發源代碼至其現有狀況將會產生的成本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注資金額主要參考開發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框架模塊的現有核心源代碼(包括其相關知識產權)產生的實際總投資成本及員工成本約22.9百萬港元釐定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開發現有核心源代碼產生的投資成本及員工成本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已(i)審閱已產生的員工成本明細，並注意到員工的薪資水平與市場大致相符，而參考彼等於遊戲業務的經驗，員工人數亦屬合理，且考慮到倘本公司自行開發核心源代碼，本公司將產生近似水平的成本；(ii)審閱開發核心源代碼所用的軟件(包括開發工具、雲儲存、數據庫及測試工具)清單及訂購及購買該等軟件所需的投資成本；(iii)審閱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的原型；及(iv)研究社交金融業務的前景及發展潛力。尤其是，透過運用社交金融的透明度及去中心化特性，社交金融有潛力成為Web3生態系統的基石。根據總部位於美國的市場研究機構Future Market Insights的一份研究報告(<https://www.futuremarketinsights.com/reports/decentralized-social-network-market>)，去中心化社交網絡的全球市場自2018年起急速增長，2023年的市場規模估計為12,132.2百萬美元，且該增長預期將於未來10年持續，於2033年達101,200.8百萬美元。

考慮到(a)注資金額少於開發現有核心源代碼產生的投資成本及員工成本；(b)社交金融市場的前景；(c)實物出資能節省本公司自行從頭開發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所需時間；及(d)由於在時光娛樂國際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淨溢

利總額未達到保證溢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沒收時光娛樂國際的股權用於自身進一步發展，故股東協議項下的溢利保證進一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董事認為透過實物出資收購現有的核心源代碼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計劃

預期於注資完成後，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將於2025年第三季前完成開發並準備推出。推出後，時光娛樂國際將透過邀請內容創作者發佈有關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的內容，推廣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推動用戶人數內生增長。隨後，平台可從以下來源賺取收入：(i)內容創作者將發佈付費內容，平台將於瀏覽者購買時收取手續費；(ii)關鍵意見領袖將以代幣形式列出並出售其時間，平台將向關鍵意見領袖收取該等時間代幣的發行費以及用戶於平台交易該等時間代幣的手續費；及(iii)廣告收入。此外，時光娛樂國際可向第三方出售核心源代碼並提供維護服務以進行本地化，以便在不同國家推出平台。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包括TIMCL轉讓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核心源代碼作為向時光娛樂國際注資金額的49%)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手機遊戲的發行及開發以及於中國境外從事區塊鏈技術業務。本集團向發行合作夥伴提供第三方遊戲的發行服務，並發行其自主開發的遊戲，亦從事開發及銷售定製軟件及遊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時光娛樂國際51%股權，而時光娛樂國際餘下49%股權由TIMCL擁有。時光娛樂國際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TIMCL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TIMCL由王曉女士及劉媛媛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王曉女士及劉媛媛女士分別為新加坡島峰科創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銷官及首席財務官，於區塊鏈業務及社交金融擁有逾六年經驗。TIMCL主要從事區塊鏈技術創新業務的研發。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時光娛樂國際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儘管TIMCL為時光娛樂國際的主要股東，但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4. 訂立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手機遊戲的發行及開發以及於中國境外從事區塊鏈技術業務。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新聞出版署」）於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暫停發放新遊戲版號。儘管自2022年4月起已重新發放新遊戲版號，但因國家新聞出版署的預審程序延長以及大量遊戲積壓待審批，導致市場上推出的新遊戲數量大幅減少，對本集團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考慮到2022年底與加密貨幣有關的若干違約事件導致市場風險增加，本集團暫停區塊鏈技術業務。儘管本集團日後將繼續通過取得新遊戲版號致力改善其於手機遊戲業務的業務表現，但本集團一直不時發掘潛在商機，尤其是在區塊鏈領域，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最終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中止、縮減或出售手機遊戲業務。

社交金融是一個將社交媒體及去中心化金融結合的新概念，讓每個人都能夠在參與社交媒體互動的同時獲益。社交金融平台上的用戶對其內容有控制權，原因在於並無傳統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中央機構管理網絡。另一方面，社交金融平台的內容創作者可以通過應用程式內代幣或其開發的代幣與其他用戶交流及社交互動，並從中獲利。創作者可使用社交代幣控制其內容互動者，而用戶則需要創作者的代幣才可與創作者互動，這亦能激勵高質量內容。憑藉區塊鏈技術，參與者的私隱能夠得到保障，且大數據不會被輕易控制，使參與者能夠安心地利用應用程式瀏覽及購買商品及服務。

董事認為，社交金融將重塑社交媒體的業務模式，具較高的業務發展潛力。因此，本集團與TIMCL合作成立時光娛樂國際，發展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MCL開發了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框架模塊核心源代碼，其中包括登陸、新用戶註冊、身份認證、公告及通知、時間代幣發行、時間代幣價格審核、錢包、一對一聊天、分享、主頁、熱點推薦及個人中心等功能模塊。開發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現有核心源代碼產生的總投資成本及員工成本約為22.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市場研究分析、產品設計、開發系統、模塊、數據庫、應用程序接口及用戶界面、測試模塊、集成、功能及兼容性，以及優化等成本。

訂立股東協議後，TIMCL將向時光娛樂國際轉讓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核心源代碼，以進一步開發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時光娛樂國際預期將動用注資所得款項開發加密貨幣交易、群聊、語音聊天及紅包模塊，包括開發加密貨幣交易、加密錢包集成、賬戶去中心化等若干第三代互聯網(Web 3.0)技術模塊。預期時光娛樂國際可於2025年6月之前完成上述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模塊。開發後，用戶可於平台購買內容創作者付費內容以及購買關鍵意見領袖(KOL)的時間。平台可從以下來源賺取收入：(i)內容創作者將發佈付費內容，平台將於瀏覽者購買時收取手續費；(ii)關鍵意見領袖將以代幣形式列出並出售其時間，平台將向關鍵意見領袖收取該等時間代幣的發行費以及用戶於平台交易該等時間代幣的手續費；及(iii)廣告收入。此外，時光娛樂國際可向第三方出售核心源代碼並提供維護服務以進行本地化，以便在不同國家推出平台。注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4.1百萬元。由於本集團預期不會進一步向時光娛樂國際注資，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運營資金維持其現有業務以及時光娛樂國際的運營。

自2022年起，本集團一直從事流動性挖礦業務，涉及(其中包括)為去中心化金融協議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及開發和維護穩健的區塊鏈基礎設施。儘管流動性挖礦業務已於2023年暫停，但本集團從中獲得了區塊鏈相關業務的開發及運營經驗。基於本集團在手機遊戲及區塊鏈業務方面的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熟悉流動應用程式、應用程

式內代幣、加密貨幣交易、加密錢包及賬戶去中心化，這對商業化及持續發展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至關重要。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提供的資本承諾為20.0百萬港元。由於時光娛樂國際仍會作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其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此外，預計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因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核心源代碼的價值而增加。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資本承諾，預計訂立股東協議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盈利有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收購事項(透過實物出資)。由於有關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透過實物出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之溢利保證條款收購時光娛樂國際股權之購股權(「購股權」)被視為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參照百分比率進行分類。由於購股權的行使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對於授出購股權，計算百分比率時將僅計及溢價(為零)。本公司將於行使購股權(如有需要)時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概無董事於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東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號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i)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8. 其他資料

亦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隋嘉恒
謹啟

2025年3月21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於下列超鏈接查閱：

- 本公司於2022年4月14日所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至14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4/2022041400438_c.pdf

-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所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9至16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104_c.pdf

-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所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16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3302_c.pdf

- 本公司於2024年9月6日所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9至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06/2024090600244_c.pdf

2. 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時其他融資)，本集團自刊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內將有充足營運資金。

3. 債務

除集團內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5年1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營業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

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有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屬本集團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債務、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未償還按揭及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手機遊戲的發行及開發以及於中國境外從事區塊鏈技術業務。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新聞出版署」）於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暫停發放新遊戲版號。儘管自2022年4月起已重新發放新遊戲版號，但因國家新聞出版署的預審程序延長以及大量遊戲積壓待審批，導致市場上推出的新遊戲數量大幅減少，對本集團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預計本集團將錄得的淨虧損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04.6百萬元有所減少。淨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結果所致：(i)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所得收益以及遊戲開發及銷售所得收益增加；(ii)先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及(iii)無形資產攤銷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隨著每批獲批的新遊戲版號數量趨於穩定，本集團預計未來將獲得新遊戲版號，包括本集團已向國家新聞出版署提交審批申請的兩款遊戲產品。此外，考慮到2022年底與加密貨幣有關的若干違約事件導致市場風險增加，本集團暫停區塊鏈技術業務。儘管本集團日後將繼續通過取得新遊戲版號致力改善其於手機遊戲業務的業務表現，但本集團一直不時發掘潛在商機，尤其是在區塊鏈領域，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最終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中止、縮減或出售手機遊戲業務。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一直在探索開發社交金融業務。社交金融是一個將社交媒體及去中心化金融結合的新概念，讓每個人都能夠在參與社交媒體互動的同時獲益。董事認為，社交金融將重塑社交媒體的業務模式，具較高的業務發展潛力。因此，本集團與TIMCL訂立股東協議成立時光娛樂國際，發展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業務。預期時光娛樂國際可於2025年6月之前完成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及可於2025年第三季度推出該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推出後，時光娛樂國際將透過邀請內容創作者發佈有關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的內容，推廣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推動用戶人數內生增長。隨後，平台可從以下來源賺取收入：(i)內容創作者將發佈付費內容，平台將於瀏覽者購買時收取手續費；(ii)關鍵意見領袖將以代幣形式列出並出售其時間，平台將向關鍵意見領袖收取該等時間代幣的發行費以及用戶於平台交易該等時間代幣的手續費；及(iii)廣告收入。此外，時光娛樂國際可向第三方出售核心源代碼並提供維護服務以進行本地化，以便在不同國家推出平台。考慮到社交金融的前景及發展潛力，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前景將在未來數年得以改善。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 的百分比
隋嘉恒先生（「隋先生」） （附註1）	普通股	158,9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30%
李濤先生	普通股	292,500	實益擁有人	0.07%
何紹寧先生	普通股	840,000	實益擁有人	0.34%

附註：

- 隋先生為Sun JH Holding Lt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158,9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Sun JH Holding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隋先生	羅城仂佬族自治縣頂聯 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頂聯科技」)	普通股	實益權益	50.00% (附註1)

附註：

1. 作為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及控制頂聯科技的合約安排的一部分，隋嘉恒先生持有頂聯科技50.00%的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Sun JH Holding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8,900,000	38.30%
李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8,900,000	38.30%
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40,000	5.48%
黃志剛(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40,000	5.48%

附註：

1. 李薇女士為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薇女士被視為於隋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隋先生為Sun JH Holding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Sun JH Holding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隋先生為Sun JH Holding Ltd.的董事。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為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的控制實體。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分別持有12,960,000股及9,78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被視為於合共22,7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志剛先生為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剛先生被視為於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3. 除上文附註1所述的隋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為Sun JH Holding Ltd.或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擬訂立任何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該日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合約

除股東協議外，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號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本公司的秘書為袁志偉先生。袁先生，資深會計師，自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14年7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v)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股東協議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為期14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tecw.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號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股東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項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以豁免遵守股東協議中彼等認為並不重要的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隋嘉恒
謹啟

香港，2025年3月2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將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除原定於有關文書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有關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外，一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均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7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於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有關大會安排更改詳情之公告將另行發表。大會將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